

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卫云江

项目负责人：卫云江

建设单位：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23627689

邮编：404000

地址：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

建设项目名称	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石膏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石膏粉 1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复合石膏粉 1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p> <p>1.2 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 (2)《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38号);
- (3)《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 (1)《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3月29日修订,2018年7月26日第二次修订);
- (2)《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6月1日施行);
- (3)《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270号);
- (4)《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
- (5)《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2017〕249号);
- (6)《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10.1施行)。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渝环[2010]257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2010年9月15日)。

1.5 建设项目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1)2025年11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2025年12月3日,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州)环准〔2025〕67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 (3)2025年12月本项目开工建设,1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 (4)2026年1月7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1MA7GH3TP4H001U);
- (5)2026年1月14日~1月16日,重庆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

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1.6 质量标准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5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7	35	93.4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0.8 (mg/m^3)	4(mg/m^3)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8	160	8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万州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项目所在地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SP。

评价引用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园（调整）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 G1 九龙园外南侧监测点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A2230209930102C），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25 日。监测点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G1 位于本项目南侧约 1.7km。监测至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发生明显改变且监测时间均在 3 年内，引用有效。

监测详情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占标率%
G1 九龙园外南侧	TSP	0.035~0.12 2	0.3	/	/	40.7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日均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具有一定容量。项目采取粉尘控制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万州区新田镇——大周镇段为 III 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9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万州区监测断面（晒网坝）水质类别可达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长江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

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7 排放标准

(1) 大气

项目位于万州区，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但由于项目原辅料涉及水泥，因此有组织和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11-1 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控制项目	类别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颗粒物	有组织	10	/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厂区内无组织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厂房外

表 3.11-2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2) 地表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pH、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龙宝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标准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80	≤150	≤380	≤30	8*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6~9	≤80	≤20	≤70	≤10	0.5

注：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执行。

(3) 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3-1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家具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环准〔2025〕7号）。根据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可知：项目位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九龙园，占地面积10512m²，总建筑面积5947.21m²。新建1栋1F轻钢结构生产厂房，建设2条木质家具生产线和1条金属家具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金属家具5000套、酒店木质家具10000套。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周边无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分布，无文物保护单位分布。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2) 平面布置

项目在租赁区域内进行功能分区，出入口位于东西两侧。生产区位于项目租赁区域西北侧，原辅料筒仓均布置在生产区外西侧，临西侧出入口布置为成品区、东侧出入口布置为辅料区，极大的减少了物料在厂房内的流转。车间办公室布置在项目租赁区域东南侧，远离生产区，平面布局合理。

2.1.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对比环评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区	面积约500m ² ，位于项目所在区域西北侧，生产区内主要布置一条复合石膏粉生产线，主要包括搅拌机、包装机、提升机、螺旋计量输送机等设备	新建	无变动
辅助工程				
1	车间办公室	面积约108m ² ，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东南侧	新建	无变动
储运工程				
1	水泥筒仓	租赁区域外西侧设置1个水泥筒仓，单个容积为100m ³	新建	无变动
2	重钙筒仓	租赁区域外西侧设置1个重钙筒仓，容积为100m ³	新建	无变动
3	灰钙筒仓	租赁区域外西侧设置1个灰钙筒仓，容积为80m ³	新建	无变动
4	石膏筒仓	租赁区域外西侧设置1个石膏筒仓，容积为100m ³	新建	无变动
5	粉煤灰筒仓	租赁区域外西侧设置1个粉煤灰筒仓，容积为80m ³	新建	无变动
6	辅料区	租赁区域东北侧布置为辅料区，面积约430m ² ，用于纤维素、乳胶粉、缓凝剂等袋装辅料的存放	新建	无变动

7	成品区	项目租赁区域西南侧布置为成品区，面积约 370m ² ，用于产品的存放	新建	无变动
8	柴油储罐	项目设置 1 台柴油叉车，叉车开至就近加油站加油，厂区不设置柴油储罐	/	无变动
公用工程				
1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给	依托	无变动
2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给	依托	无变动
3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及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	无变动
4	空压系统	厂房内设 1 台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新建	无变动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依托	无变动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新建	无变动
		初期雨水经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	新建	无变动
2	废气	项目筒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无变动
		搅拌粉尘经搅拌机排气孔密闭管道收集、包装粉尘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最终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无变动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无变动
		降低卸料高度，控制卸料速度	新建	无变动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新建	无变动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无变动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20m ² ）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新建	无变动
		危废贮存点（面积 5m ² ）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无变动
4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无变动
5	土壤及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辆冲洗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	新建	无变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实际验收内容：

员工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3) 主要设备调查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可知，现场实际安装设备调查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2.1.2，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无淘汰落后设备。

表 2.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对应工序
水泥筒仓	100m ³	1	原辅料暂存
重钙筒仓	100m ³	1	
石膏筒仓	100m ³	1	
灰钙筒仓	80m ³	1	
粉煤灰筒仓	80m ³	1	
螺旋计量输送机	/	10	计量
提升机	/	2	提升
干粉搅拌机	5t/h	1	搅拌
小型搅拌机	2t/h	1	
包装机	2t/h	4	成品包装
叉车	柴油叉车	1	成品转运
空压机	无油螺杆空压机	1	公用

上表与环评一致，建设均无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主要性状	储存位置	最大厂区存放量 t
水泥	1000	粉末状	水泥筒仓	80m ³
石膏	12000.225	粉末状	石膏筒仓	80m ³
重钙	1000	粉末状	重钙筒仓	80m ³
灰钙	200	粉末状	灰钙筒仓	64m ³
粉煤灰	150	粉末状	粉煤灰筒仓	64m ³
乳胶粉	145	粉末状	辅料区	10t
纤维素	5	粉末状		1t
缓凝剂	500	粉末状		20t
柴油	1	油状	不储存	
润滑油	0.02	油状		

2.2.2 耗能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20 万度
2		自来水	528.15m ³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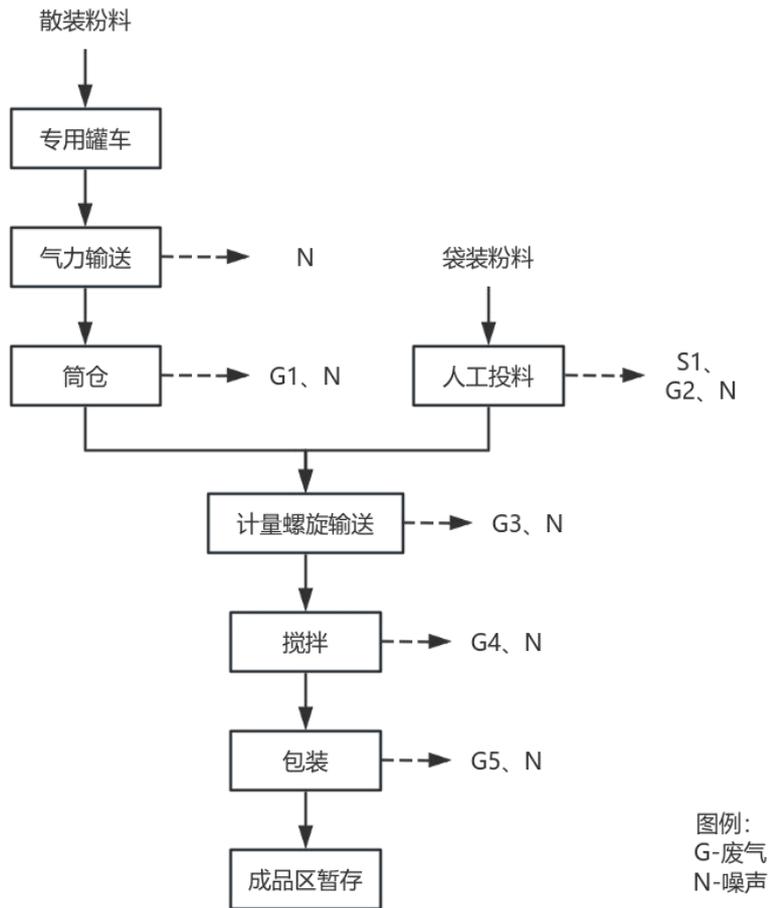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复合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散装粉料（水泥、重钙、灰钙、石膏、粉煤灰）：项目外购散装粉料，通过专用粉料罐车运输至项目所在地，通过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的方式将粉料输送至筒仓内进行暂存，筒仓顶部均设置仓顶除尘器。过程主要产生筒仓储存粉尘 G1 和噪声 N；

人工投料：项目袋装粉料通过提升机提升到投料平台，人工开袋通过投料斗进行投料，每批次投料时间共计约 15min。过程主要产生废包装 S1、投料粉尘 G2 和噪声 N；

计量螺旋输送：各种原辅料按照要求计量后（水泥：石膏：重钙：灰钙：粉煤灰：乳胶粉：纤维素：缓凝剂=1：12：1：2：0.15：0.14：0.005：0.5），通过螺旋计量输送至密闭输

送至搅拌机内。过程主要产生输送粉尘 G3 和噪声 N；

搅拌：项目原辅材料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干粉搅拌机每批次最大搅拌量为 5t、小型搅拌机每批次最大搅拌量为 2t，每批次搅拌时间均约为 60min。搅拌全过程密闭，搅拌机盖设有排气孔，排气孔与集气管道密闭连接。过程主要产生搅拌粉尘 G4 和噪声 N；

包装：搅拌机下料口设有密闭连接的包装机进行产品的称量包装，计量时包装袋套在包装机出料口上并扎紧，包装工位设置侧吸集气罩。项目共设 4 台包装机，每台包装机包装能力为 2t/h。过程主要产生包装粉尘 G5 和噪声 N。

项目主要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项目	名称	序号	产生工序	处理方式及去向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W1	车辆冲洗	沉淀后循环使用
	洒水降尘废水	W2	洒水降尘	自然蒸发
	初期雨水	W3	初期雨水	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
	生活污水	W4	员工生活	生化池
废气	筒仓储存粉尘	G1	筒仓储存	仓顶除尘器
	螺旋输送粉尘	G3	螺旋输送	密闭输送
	投料粉尘	G2	人工投料	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搅拌粉尘	G4	搅拌	
	包装粉尘	G5	包装	
	道路扬尘	G6	车辆运输	洒水降尘
噪声	噪声	N	生产过程	隔声降噪
固废	废包装	S1	包装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除尘灰	S2	废气治理	返回生产
	沉淀池沉渣	S3	沉淀池	一般固废填埋场
	废润滑油	S4	设备维护保养	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及手套	S5		
	生活垃圾	S6	员工生活	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2.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的变动逐项进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所占比例为百分之 4。

3.1.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的“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1。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废水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雨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生化池（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雨水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	搅拌粉尘经搅拌机排气孔密闭管道收集、包装粉尘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最终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筒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搅拌粉尘经搅拌机排气孔密闭管道收集、包装粉尘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最终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筒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20m ² ）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20m ² ）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无变动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面积 5m ² ）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	危废贮存点（面积 5m ² ）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	无变动

	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项目润滑油用量少，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辆冲洗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项目润滑油用量少，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车辆冲洗池、沉淀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重点防渗区按规定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满足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黏土层的等效防渗性能；定期维护相应分区防渗措施，维持相应防渗区的防渗能力。	无变动
环境风险	项目润滑油用量少，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废润滑油采用防漏容器暂存，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	项目润滑油用量少，即买即用，不在厂区暂存。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贮存点内，废润滑油采用防漏容器暂存，设置托盘。危废贮存点采取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措施。 车间配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项目设专人对危废贮存点进行管理。	无变动

由上表可以看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已在已建设的工程实际中得到落实。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你单位报送的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1-500101-04-01-969502)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胜路 96 号, 租赁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 建设 1 条复合石膏粉生产线, 建成后年产复合石膏粉 15000 吨。经审查,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摘录）

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11-500101-04-01-969502)环评文件以及相关批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九胜路 96 号, 租赁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2000 平方米, 建设 1 条复合石膏粉生产线, 建成后年产复合石膏粉 15000 吨。经审查,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根据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及防范环境风险措施,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此批准书生效时间为公示期满之日起自行生效(受理和拟审批决定同步公示, 共计十个工作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 依法撤销审批决定, 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对国内目前尚未建立标准分析方法的污染物，可参考使用国内（外）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项监测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湿量、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YLB-2700S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2080232457	所用仪器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TH-150C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331704054	
		4046 电子气体流量计	40461741003	
		BSC-150 恒温恒湿箱	170030	
		EX125DZH 电子天平	B808460989	
噪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00316353	
		AWA6021A 声校准仪	1009645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451808103	
		GZX-9146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	170042	
		HT-AWS9-S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HT200616028	
		EX125DZH 电子天平	B808460989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含湿量、含氧量）	TH-880F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451808103
		4046 电子气体流量计	40461741003

5.2 监测时间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4-16 日
------	--------------------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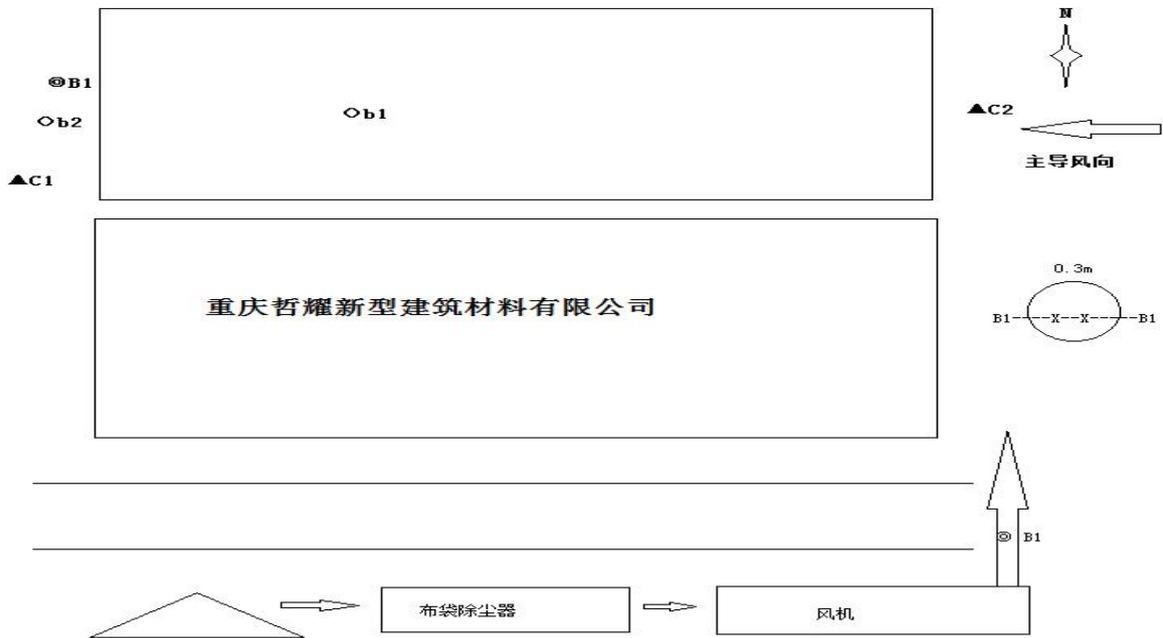
-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 2、采样期间保证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气态样品现场测试前，有证标准物质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4、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6.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是否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b1 (厂区内) ○b2 (厂界外)	是	总悬浮颗粒物	各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废气 (有组织)	◎B1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是	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 3 次, 检测 2 天
噪声	▲C1 (厂界西南侧) ▲C2 (厂界东侧)	是	厂界噪声	昼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备注	1、检测方案及检测因子由委托方提供; 2、检测工况: 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年, 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 检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约为 60 吨/天。			



图例：★A 为废水检测点；○b 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C 为噪声检测点；◎B 为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

监测点位图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较为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东生笙环检【2026】YS第002号监测报告，数据如下：

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1							
采样时间:2026年1月14日							
排气筒截面 (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18	18	19	/	/	
含湿量	%	2.17	1.92	2.05	/	/	
烟气流速	m/s	5.50	5.33	5.41	/	/	
标态干烟 气量	m ³ /h	1204	1166	1182	/	/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8.6	8.2	8.7	8.5	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1.04×10 ⁻²	9.56×10 ⁻³	1.03×10 ⁻²	1.01×10 ⁻²	/	
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B1							
采样时间:2026年1月16日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1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排气温度	℃	16	17	17	/	/	
含湿量	%	2.01	1.87	1.84	/	/	
烟气流速	m/s	5.26	5.43	5.34	/	/	
标态干烟 气量	m ³ /h	1153	1195	1175	/	/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³	7.9	8.6	8.8	8.4	20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9.11×10 ⁻³	1.03×10 ⁻²	1.03×10 ⁻²	9.90×10 ⁻³	/	
参考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ug/m ³	ug/m ³	ug/m ³	ug/m ³
2026/1/14	总悬浮颗粒物	Ob1 (厂区内)	235	262	247	500
2026/1/16	总悬浮颗粒物		268	258	273	
2026/1/14	总悬浮颗粒物	Ob2 (厂界外)	347	327	357	
2026/1/16	总悬浮颗粒物		363	388	373	
参考依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中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点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主要 声源
		Leq (dB(A))				Leq (dB(A))				最大 声级 dB(A)	
		测量值	背景 值	修正值	修正 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修正 结果		
2026/1/14	▲C1 (厂界西南侧)	48.7	/	/	49	/	/	/	/	/	搅拌机
2026/1/14	▲C2 (厂界东侧)	56.3	/	/	56	/	/	/	/	/	搅拌机
2026/1/16	▲C1 (厂界西南侧)	53.9	/	/	54	/	/	/	/	/	搅拌机
2026/1/16	▲C2 (厂界东侧)	55.1	/	/	55	/	/	/	/	/	搅拌机
排放限值		/	/	/	60	/	/	/	/	/	/
参考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备注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重点污染物的量如下：

废水排入环境的量：COD 为 0.0162t/a、氨氮为 0.002t/a；

废气：颗粒物为 0.104t/a。

7.4 监测结论

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2026 年 1 月 14-16 日废气、噪声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总量：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7.5 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具有一定的容量。项目废气经过配套的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浓度低，排放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同时项目加强了废气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8.1.1 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及批复核定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租赁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的第二跨进行生产线建设（厂房高 10m，厂房共计三跨），项目租赁面积约 2000m²。在租赁区域内建设 1 条复合石膏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复合石膏粉 15000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实际验收内容：

项目位于万州经开区九龙园，租赁重庆正念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的第二跨进行生产线建设（厂房高 10m，厂房共计三跨），项目租赁面积约 2000m²。在租赁区域内建设 1 条复合石膏粉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复合石膏粉 15000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 15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不提供食宿。

8.1.2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5 年 11 月，重庆东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5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万州)环准〔2025〕6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3) 2025 年 12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1 月建设完成进行调试；

(4) 2026 年 1 月 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1MA7GH3TP4H001U）；

(5) 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6 日，重庆东生笙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单位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监测。

8.1.3 验收范围

本次对重庆哲耀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哲耀新型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的所有环评内容进行验收。

8.2 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变动逐项进行分析，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九龙园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后排放至龙宝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重复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经收集至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

（2）废气

项目筒仓均设置仓顶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搅拌粉尘经搅拌机排气孔密闭管道收集、包装粉尘和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最终汇集至一根主管道后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降低卸料高度，控制卸料速度，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点（面积 20m²）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面积 5m²）位于项目所在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设置标识标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 总量

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少量建构筑物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过程主要污染因子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1) 废气

施工扬尘：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扬尘产生量少。项目所在地静风频率高，一般情况下施工扬尘对 100m 外的影响较小。项目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喷淋洒水降尘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小。

燃油机械废气：项目燃油机械使用少，频次低，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量少，对外影响小。

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且项目施工时间短，采取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2)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施工人员少，施工时间短，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施工场地出口设置一座车辆冲洗池，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施工车辆等。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仅涉及少量建构筑物的安装，如各物料筒仓等，施工强度低、时间短，噪声影响小且随着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4) 固废

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经施工场地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8.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验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